

##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时有利于更好地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独立董事：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